

编者按 2016年以来，国务院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一年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放管服”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地税部门职责，通过切实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下放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优化纳税服务等措施，不断深化推进海南地税“放管服”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汇总

一、促进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 随军家属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规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军队转业干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规定，自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财税(2015)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4号)，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免征政府性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小微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61号)，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企业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即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150%摊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一个纳税年度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部分免征

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4)创新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两年的当年抵扣该企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5)凡是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完成登记注册的文化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其在海南经济特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

2. 个人所得税

(1)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3.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大学科技园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孵化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H 纳税服务台

省地税局创新手段
实现“互联网+纳税服务”

纳税人可享24小时 “不下线”办税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周玲)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省地税局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不断创新服务手段，推出“掌上办税”，为纳税人提供24小时“不下线”办税服务，让纳税人享受从“足不出户”到“如影随形”的服务体验，获得广大纳税人的认可。

足不出户 网上办税

登录手机“动态码”，“零申报”业务快捷办理。纳税人使用手机动态码登录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零申报”业务，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排队办理，既节约了纳税人事成本，也有效缓解办税高峰期办税服务大厅的人流压力，提高了办税效率。国家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纳税人，大多属于“零申报”纳税人。这项举措方便了纳税人，节约了纳税人的办事成本，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助力。截至目前，全省已有3.6万户“零申报”纳税人使用手机动态码登录网上办税服务厅进行“零申报”业务，节约纳税人购买CA数字证书的介质费和服务年费共计972万元。

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办税事项全知晓。推出了办税事项“二维码”一次性告知业务，纳税人只需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设备扫描海南地税门户网站、“海南地税”微信、税企QQ、办税一体机、全省地税各办税服务厅的导税台、自助办税区和办税窗口等多个渠道所展示的涉税事项二维码，便可获知相应涉税事项的业务描述、政策依据、受理部门、报送资料及基本流程等5项基本内容。目前，海南地税“二维码”一次性告知涵盖了税务登记、税务认定、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和“营改增”等13类373项涉税事项，并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动所涉及的涉税事项进行不定期更新，有效帮助纳税人快速便捷地获取规范准确的税收业务指南。

随时随地 掌上办税

微信办税 开通了“海南地税”官方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启了海南地税“微服务”渠道，税收宣传和纳税服务正式步入“微时代”。经数次升级，微信平台功能模块不断拓宽和优化，为广大纳税人及时了解税收政策，实现税企互通提供了“指尖上的便利”，实现了海南地税纳税服务24小时“不下线”。如今，微信平台不仅是一个“订阅号”，也是一个“服务号”，纳税人只需动动手指，便可通过“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三大功能模块获取“企业办税、个人办税、办税指南、学堂、纳税计算、在线咨询、法律法规、通知公告、税务要闻、二维码”一次性告知、常用电话、办税地图、地税发票查询、纳税信用A级企业查询、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查询”等15项特色便民服务。

手机办税 推出了集“公众服务”“税务知识”和“办税服务”三大类功能模块的海南地税APP“移动税务局”，纳税人通过这三大类模块可获取“税务公告、延期日历、办税地图、发票信息查询、计算工具、大厅等候人数、我要咨询、纳税信用A级查询、办税指南、知识库、涉税咨询热点、新办纳税人辅导、纳税人学堂、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办税专题、‘营改增’专栏、海南地税门户网站、企业办税、个人办税”等多项特色便民服务，上线当天下载量超过2000次。海南地税APP“移动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了统一的移动无线政务服务，让纳税人快捷了解税收资讯，查询税收法规、办理涉税业务，进行互动交流；实现多渠道电子办税手段的集成应用，带给纳税人全新的办税体验。海南地税APP“移动税务局”与海南地税微信、网上办税厅共同构成海南地税“一体化纳税服务平台”。

轻松简便 自助办税

目前，海南省地税局已在全省20个市县区局21个办税服务厅配置了49台ATS自助办税终端机。通过不断拓展自助办税终端服务功能，自助终端为纳税人提供了包括打印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零申报、换开完税凭证、发票查验、办税事项一次性告知、综合咨询服务等六大大类无需税务机关审核的自助办税服务，不仅缩短了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的时间，同时有效分流办税高峰期办税服务厅的等候队伍，减轻了窗口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

多措并举，省地税局深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16年，省地税局深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采取多项措施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进一步提高税收工作效率和纳税服务水平。

第一，两次修订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省地税局2016年大力简政放权，分别于3月、9月两次修订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海南地税2016年第2号公告、第6号公告)，保留行政审批事项5项。

第二，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行为。实现网上行政审批预受理预审查。在实行窗口现场办理的同时，加快建立网上办理平台。省地税局5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实现网上预受理和预审查。

第三，严格落实审批时限“零超时”。省地税局明确实施分类审批、实行流程控制和及时依法处理等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措施，严格建立审批台账、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统计指导等管理方式。各市县区地税局依法依规办理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事项做出决定。对2016年全省行政审批逾期办结主要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逾期审批的改进措施，要求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办理，在全系统内杜绝逾期审批。

第四，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税收管理由主要事前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转变。省地税局制发文件明确各相关业务部门24项工作任务和分工，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第五，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督查整改。对全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回顾，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取消下放不同步、不协调等问题。将总局2013年以来关于行政审批改革文件印刷成册下发各市县区地税局，便于全面梳理和自查，逐项对照，检查是否存在“明放暗不放”以及“接不住管不好”等情形。

(张学睿)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认定有关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琼财税(2016)1083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海南省地方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部门	备注
1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2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8条：“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制发票的需要；(三)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印制企业	省地方税务局	行政许可
2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1条第2款：“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纳税人	省地方税务局	行政许可
3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第1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3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纳税人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4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47条第2款：“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纳税人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5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8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纳税人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行政许可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复旦大学海南校友会	2016年
海南省集装箱物流协会	2016年
海南省现代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	2016年
海南省宋庆龄基金会	2016年
海南省众善关爱小动物志愿者协会	2016年
海南省义工互助协会	2016年
海南莱士晨慧慈善基金会	2016年
海南省南海妈祖公益发展基金会	2016年
海南省慈善总会	2016年
儋州市教育基金会	2016年
澄迈县教育科技发展基金会	2016年
海南飞服通用航空信息服务平台	2016年
海南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协会	2016年
海南南海佛学院	2015年
海南省旅游饭店行业协会	2015年
海南省“普益”基金会	2016年
海南捷通教育基金会	2016年
海口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	2016年
海南省中华易经文化传播基金会	2016年
海南省企业投资协会	2016年
海南省房地产估价师经纪业协会	2016年
海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2016年

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规定收取的会费；

2016年12月16日